

合同编号：茂雷检[2025]KG-4-0240 号

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技术服务协议

甲方：高州市第一幼儿园

乙方：茂名市气象服务中心



甲方：高州市第一幼儿园
乙方：茂名市气象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受检单位：高州市第一幼儿园
2. 项目名称：幼儿园综合楼
3. 项目地址：高州市高凉东路二区 538 号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对本协议第一条项目的雷电防护装置进行定期检测技术服务。
2. 雷电防护装置经乙方检测符合规范要求，乙方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和合格证；经乙方检测存在不符合规范要求项，乙方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意见，甲方应根据检测意见及时整改，整改完成后通知乙方复检，复检符合要求，乙方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和合格证。

第三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配合乙方工作。
2. 乙方检测人员应严格遵守甲、乙双方有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第四条 合同期限、协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1 月。
2. 经双方协商一致，每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技术服务费（已含税）为人民币 壹仟捌佰元整（¥1800.00 元）。
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在乙方完成检测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进行缴款，乙方收到款项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发票。
4. 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茂名市气象服务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440900G18733743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茂名为民支行

账号：44588301040001044

银行行号：103592058887

单位地址：茂名市计星路 52 号大院

电话：0668-6657819

第五条 其它

1. 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生效，以最后的签章日期为准。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附则

1. 本协议签署后，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和义务。
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协议相关条款内容，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签约日期：2015 年 11 月 24 日

签约日期：2015 年 11 月 24 日

服务中心
第一分
二